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

本溪市矿山恢复治理不到位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任务 100: 矿山恢复治理不到位。按照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要求，2018-2020 年全省应完成政策性关闭、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3.7 万亩。本溪市应完成治理任务为 4567 亩，2018 年辽宁省未开展治理工作，2019 和 2020 年本溪市实际完成治理任务为 4267.39 亩，本溪市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299.61 亩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完成 299.61 亩政策性关闭、废弃矿山治理任务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本溪市将剩余未完成的规划治理任务 299.61 亩分解到本溪县、明山区、溪湖区及高新区 4 个县（区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岩清理、土石方工程、平整工程、客土工程、栽植工程及养护工程等工程内容。工程治理侧重于项目区植被恢复及部分耕地复垦，并进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地质灾害隐患治理，同时建立相应的水土保持相关工程与设施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截至目前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已通过市级竣工验收，实际完成治理面积 309.83 亩，其中本溪县完成 138 亩、明山区完成 59 亩、溪湖区完成 42 亩，高新区完成 70.83 亩。这些项目的实施，有效遏制了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恶化，矿山地质灾害隐患、土地破坏、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；空气质量得到改善；植被重建，不仅提高了植被覆盖率，还起到很好的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调节气候和净化大气的作用，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，具有明显的生态环境效益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

受理部门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 话：024-62788397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 30 号

